

國立成功大學環境工程學系教師評量要點

92年6月11日第207次系務會議通過
93年11月3日第22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3月4日第338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本校教師評量要點，訂定本系教師評量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系專任教師評量悉依本校教師評量要點辦理，本要點僅規範本系審查部分。
- 三、接受評量之教師，需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。初審需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，於每年三月份開會評審通過後，於四月十五日前提送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。
- 四、本系教師評審委員若為受評當事人，應迴避與自身評量有關之討論及議決。各次會議之召集均需達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；經出席委員超過二分之一同意始得決議。應迴避委員不列入應出席委員人數計算。
- 五、教師評量應就本次評量期間之教學、研究、服務等之實際情形予以客觀審慎評量，其所佔比例，以教學（35~40%）、研究（35~40%）、服務（20~25%）、輔導（0~5%）為原則。至少需有出席委員人數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四項評分合計達七十分（含）以上，或全體出席委員評核總平均分數達七十分（含）以上為建議評量通過。（教師評分標準如附件）
- 六、教師在教學、研究、服務、輔導任一項目有特出之績效，應予以肯定，其接受評量項目所佔比例得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另訂之。
- 七、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之評量比照教師辦理，其接受評量項目以研究佔60%，服務佔40%為原則。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開會審查時，至少需有出席委員人數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兩項評分合計達七十分（含）以上，或全體出席委員評核總平均分數達七十分（含）以上為建議評量通過。
- 八、初審未通過者，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需敘明理由。受評量教師對本系初審結果不服者，得向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覆。
- 九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。
- 十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提報院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成功大學環境工程學系教師評分標準

92年6月11日第207次系務會議通過
93年11月3日第22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3月4日第338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總則：

1. 凡本系教師依照「國立成功大學教師評量要點」第二條之規定必須接受評量者，依本辦法之規定接受本系教評會之初審。教授及副教授每五年接受一次評量，助理教授及講師每三年接受一次評量。
2. 本系教師符合「國立成功大學教師評量要點」第二條一~六款規定者，得免接受評量。
3. 當年度必須接受評量之教師，需於三月十五日前將教學、研究、服務等相關資料送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。

貳、審查標準及計分：

1. 審查分教學、研究、服務及輔導四項。

- (1) 講師、助理教授：教學(40%)，研究(40%)，服務(15~20%)，輔導(0~5%)
- (2) 副教授：教學(35~40%)，研究(35~40%)，服務(20~25%)，輔導(0~5%)
- (3) 教授：教學(35~40%)，研究(35~40%)，服務(20~25%)，輔導(0~5%)

2. 教學：以(1)授課學分(2)論文指導(3)教學年資(4)教學績效等四項評量。

講師及助理教授提送近三年資料，教授及副教授提送近五年資料接受評量。

3. 研究：以(1)著作(2)獲國際學會頒國際性學術獎、全國性學術獎、國內外論文獎(4)學術會議講演(5)特別傑出績效等五項評量。

講師及助理教授提送近三年資料，教授及副教授提送近五年資料接受評量。

4. 服務：以(1)管理實驗室或電腦室者等(2)主辦全國性學術研討會(3)擔任本校各種委員會(或小組)委員(4)辦理或參加本校推廣教育(5)擔任本系各委員會召集人(6)擔任本系各委員會委員並出席會議(7)協助系主任或由系上委派參加校內外各項會議(8)規劃並建立實驗室(9)擔任各學會或期刊委員(10)主持政府公民營機構(國科會除外)委託主持計畫完成研究報告(11)其他具體服務績優等項評量。

講師及助理教授提送近三年資料，教授及副教授提送近五年資料接受評量。

5. 輔導：以(1)輔導學生活動(2)擔任導師(3)設計、創新或改善現有教學及研究設備(4)協助政府經建，政策推行、、、等(5)協助工商業界解決問題(6)其他具體事蹟。

講師及助理教授提送近三年資料，教授及副教授提送近五年資料接受評量。

參、評量初審通過之辦法：

1. 教學、研究、服務或輔導四項評分合計達七十分(含)以上，或全體出席委員評核總平均分數達七十分(含)以上為評量初審通過。
2. 本系教師在教學、研究、服務、輔導任一項目有特出之績效且持有證明文件者，應予肯定，得不受上述審查標準及計分方法之規定，由系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議決通過，逕行初審通過。
3. 接受評量之教師應依本辦法先行自評，經系教評會議決後，一周內通知初審結果。

肆、辦法之實施及修訂：

1. 本辦法修訂須本系教師人數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方可召開會議修訂。
2.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提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